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庆”）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江西广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江西广庆少数股东唐雄、朱叶峰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DRHLJ81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9地块

法定代表人：唐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07-23

营业期限：2024-07-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广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广庆 6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5	31,849,225.66
负债总额	4,600.00	27,856,386.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600.00	27,856,386.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480.45	3,992,839.40
科目	2024 年 (经审计)	2025 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7,275,836.82
利润总额	-4,480.45	4,701,938.57
净利润	-4,480.45	3,997,319.85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被担保方：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江西广庆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10XY251124T000336 号的《授信协议》。
-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

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最高债权限额：壹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 亿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577.4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43%。

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授信协议》；
-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